

# 平罗县审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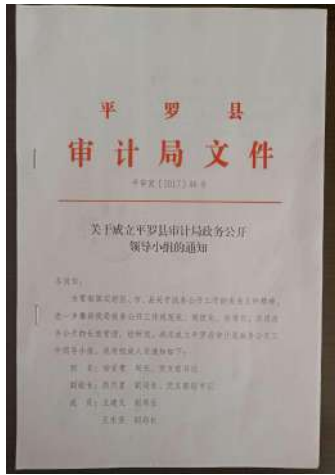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平罗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pl.gov.cn](http://WWW.nxpl.gov.cn)）点击政府信息公开—审计局，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审计局综合管理岗联系。地址：平罗县西区政府大楼三楼东侧审计局（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154；传真：0952-6095154；电子邮箱：plsjj2050@163.com）。

###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网络管理中心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切实做好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并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了审计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透明度。

(一) 狠抓落实，夯实基础。2017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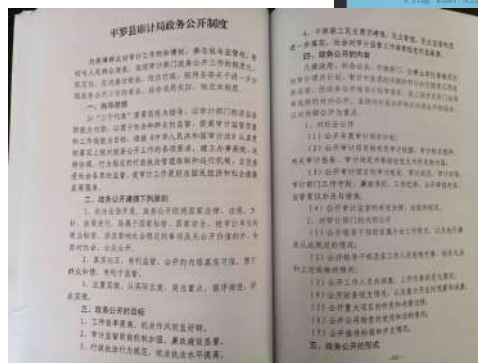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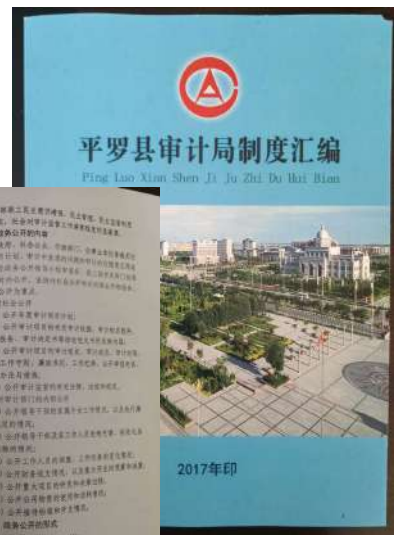
公开工作，注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了局长为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一名副局长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安排综合管理岗一名同志专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暂未设立专项政府信息公开保障经费。

附件  
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登记表

平罗县审计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联系电话	QQ号	备注	
分管领导	胡万强	男	汉族	1968.04	副局长、党支部书记	15951137	78875464	
联络员	董 颖	女	汉族	1989.02	科员	18911154	54681885	

(二) 健全完善制度规范。以“作风效能提升年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结合我局实际，对制度进行重新梳理、修订、完善，对局班子会议研究审定的63项制度编印制度汇编。严格执行《平罗县政务公开



制度》《平罗县党务公开制度》《平罗县财务公开制度》，凡需公开的信息均填写党务、政务信息公

开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用制度建设来保证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133号）要求，安排一名分管领导与具体工作人员对照要求梳理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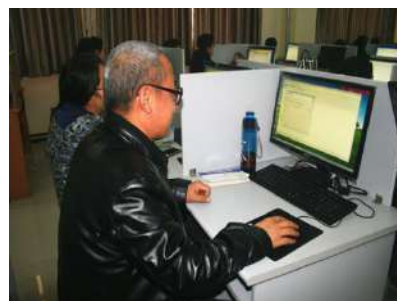
不予公开的内容，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经梳理，我局人员工资、人事档案两项内容为不予公开内容。

### （三）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组织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与



干部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通过干部例会向全局干部传达培训内容，使全局干部尤其是政府信息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

掌握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必要的业务知识，提高了工作水平 and 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工作实效。



### （四）工作创新和取得的荣誉。

1.工作创新。搭建三个平台，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一是建立平罗县审计局微信交流群、开通审计公众号，建立内部公开平台；二是开通平罗县审计局政务微博、博客，建立网络互动平台；三是组织干部参加石嘴山市审计局计算机培训，熟练使用审计OA系统，建立行业公开平台。



2.取得的荣誉。我局 2017 年度一季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受到县政府办通报表扬。



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 (二) 推进审计工作报告公开

按照程序经过审核批准后，对 2016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通过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对公众高度关注的扶贫、保障房、涉农资金等审计情况，及时通过信息动态进行公开。

##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7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严格依法公开。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公开，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防止简单化、极端化操作。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举报情况



2017年我局未发生任何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也未收到任何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和投诉。

##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无需要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 七、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

(一) 扎实做好政策解读。扎实开展“下基层、送政策”活动，利用



各类宣传日，通过在“七一”



广场、“东华苑”广场设置宣传点、

到帮扶村、移民村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解读政策。

(二)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微信、微博积极引导青年舆论，在全局招募5名网络文明志愿者，整合资源传递网络正能量。



## 八、存在问题及 2018 年工作思路

### (一) 存在问题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存在一下问题：一是服务大局的意识有待进提高。部分信息主题不突出、内容不具体、服务

性不强。二是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发布的信息资源未完全实现共享，导致所产生的信息较为分散，不能有效反映审计局实施工作的具体情况。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加强，还存在应当及时公开的政府信息没有及时公开情况，信息发布数量偏少。

## （二）2018年工作思路

在2018年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自治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的任务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 and 不足，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审计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审计信息公开工作；以审计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审计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继续对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公开。

2.以《条例》落实为抓手，探索审计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进一步完善审计新闻发布体系，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决策等审计信息；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审计信息服务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

3.注重培养审计成果意识，树立科学的审计信息观。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健全和完善审计信息制度，并开展针对性的培训，

严格审查内容和程序，增加动态信息的发布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4.积极探索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要充分运用好报刊、广播电视、网站、政府信息网等媒介，拓宽公开的载体，健全公开监督的保障措施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打造阳光审计。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平罗县审计局

2018年1月3日

附件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罗县审计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4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
二、回应解读情况	——	

<b>(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b>(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b>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b>(一) 收到申请数</b>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b>(二) 申请办结数</b>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b>(三) 申请答复数</b>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b>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b>(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b>	件	
<b>(二) 被依法纠错数</b>	件	
<b>(三) 其他情形数</b>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b>(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b>	件	
<b>(二) 被依法纠错数</b>	件	
<b>(三) 其他情形数</b>	件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b>(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b>	个	
<b>(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b>	个	

<b>(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b>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b>(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b>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b>(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b>	次	2
<b>(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b>	次	1
<b>(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b>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杨安青

审核人：殷月星

填报人：张丽

联系电话：0952-6095154

填报日期：2017.1.3